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83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人事	修正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並自112年10月1日生效.....	1
自來水處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自來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二....	35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明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4家公司因有公司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44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李文宗自營計程車行等33家因有商業登記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49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鼎合貿易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52
工務	公示送達陳飛等2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處書.....	53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TONG THI TUOI君等17員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55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林仲信君等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58
衛生	公告展延、新增暨終止臺北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61
環保	預告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65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536-2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及公聽會期日.....	77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擬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108地號等學校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2年9月26日零時起生效.....	79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黃火明先生變更事務所名稱、地址等登記事項申請.....	80

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3007797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全文）各一份。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府人考字第一〇一三一七三六二〇〇號函訂定，復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七日、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及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歷經四次修正。

因應銓敘部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部管二字第一一一五四八六〇八〇一號令修正「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並簡化各公務人員協會於申請活動經費補助時應檢附之表件，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規定，以期減輕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行政作業負擔，健全協會會務發展。

本規定現行規定共十點，本次計修正五點及相關附件，其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利協會更精準規劃活動所需支用經費，並使本府審核補助金額標準更臻明確，明定活動經費補助比率係依協會會員實際支用金額核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簡化協會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之表件及格式，刪除現行附件五，並合併現行附件三及附件四，以及修正現行附件二及附件六等格式內容，其餘附件配合現行附件三至附件五之合併、刪除，遞移附件序號。（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

臺北市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本市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本府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目的：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本市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本府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補助對象：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二、補助對象：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本點未修正。
三、補助經費標準：於年度經費內，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 <u>所定活動經費補助比率，依協會會員實際支用金額核算。</u>	三、補助經費標準：於年度經費內，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	查現行規定附件七相關欄位及文字，明確規範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補助金額係以「會員實支金額」為計算補助比率之依據，爰增訂本點後段文字，明定活動經費補助比率係依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會員實際支用金額核算，俾利協會更精準規劃活動所需支用經費，並使本府審核補助金額標準更臻明確。
四、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撰稿費、膳雜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及印刷費為限。	四、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撰稿費、膳雜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及印刷費為限。	本點未修正。
五、申請補助程序： （一）協會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提報次年度擬申請補助辦理活動之計畫，送本府審核，其格式如附件一、二。 （二）協會提報補助計畫時，應 <u>附具切結書聲明</u> 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其格式如附件三。 協會拒絕為前項第二款切結者，本府不予受理；其切結不實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本府	五、申請補助程序： （一）協會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提報次年度擬申請補助辦理活動之計畫，送本府審核，其格式如附件一、二。 （二）協會提報補助計畫時，應 <u>提出下列文件：</u> <u>1、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如附件三）。</u> <u>2、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如附件四）。</u> <u>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u>	一、為減輕協會行政作業負擔，進而促進協會會務健全發展，經參酌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減少提報補助計畫時應附文件，使協會向本府申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文件由十一份減少為九份，檢討修正如下：

<p>得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經費補助費，並於三年內不予補助。</p>	<p><u>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u> (如附件五)。</p> <p>協會拒絕為前項第二款切結或揭露者，本府不予受理；其切結不實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本府得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經費補助費，並於三年內不予補助。</p>	<p>(一) 刪除本點附件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p> <p>(二) 合併本點附件三「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及附件四「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p> <p>(三) 前開附件修正理由，如各該附件之修正說明。</p> <p>二、配合第三點修正，增訂本點附件二之備註，俾使協會能正確填列經費運用計畫之內容。</p>
<p>六、補助經費審核原則：</p> <p>(一) 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助之目的。</p> <p>(二) 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p> <p>(三) 協會之執行成果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p> <p>(四) 申請補助之當年度活動執行情形。</p> <p>(五) 協會會員會費之收繳情形。</p> <p>(六) 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受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應予列明；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p>	<p>六、補助經費審核原則：</p> <p>(一) 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助之目的。</p> <p>(二) 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p> <p>(三) 協會之執行成果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p> <p>(四) 申請補助之當年度活動執行情形。</p> <p>(五) 協會會員會費之收繳情形。</p> <p>(六) 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受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應予列明；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p>	<p>本點未修正。</p>
<p>七、補助經費核銷程序：</p> <p>(一) 協會申請補助之活動，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竣。</p> <p>(二) 協會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領據及活動照片送本府</p>	<p>七、補助經費核銷程序：</p> <p>(一) 協會申請補助之活動，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竣。</p> <p>(二) 協會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領據及活動照片送本府</p>	<p>一、配合第五點附件三至附件五之合併、刪除，遞移附件序號。</p> <p>二、考量本點修正之附件四表名已包含活動名稱，尚無須請協會於表格內重複</p>

<p>辦理核銷作業；其格式如附件<u>四</u>、<u>五</u>、<u>六</u>、<u>七</u>。</p> <p>(三) 支用單據、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應依規定由協會相關人員核章，並自行保存五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p>	<p>辦理核銷作業；其格式如附件<u>六</u>、<u>七</u>、<u>八</u>、<u>九</u>。</p> <p>(三) 支用單據、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應依規定由協會相關人員核章，並自行保存五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p>	<p>書寫，爰刪除「活動名稱」欄，以簡化附件格式。</p>
<p>八、補助經費執行：</p> <p>(一) 協會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協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或活動內容不符前款規定者，本府除應撤銷或廢止原核給補助經費之處分，並限期命其返還依本作業規定領取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但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詳述理由，送請本府專案審核。</p> <p>(三) 協會應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支用單據，送由本府審核。</p> <p>(四) 本府審酌協會依前款結報如不符效益者，協會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報由本府專案審核。</p> <p>(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活動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項目及金額。</p> <p>(六) 經費支用報告內，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須檢附正本，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其格式如附件<u>八</u>。</p> <p>(七) 受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如產生孳息或衍生</p>	<p>八、補助經費執行：</p> <p>(一) 協會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協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或活動內容不符前款規定者，本府除應撤銷或廢止原核給補助經費之處分，並限期命其返還依本作業規定領取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但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詳述理由，送請本府專案審核。</p> <p>(三) 協會應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支用單據，送由本府審核。</p> <p>(四) 本府審酌協會依前款結報如不符效益者，協會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報由本府專案審核。</p> <p>(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活動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項目及金額。</p> <p>(六) 經費支用報告內，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須檢附正本，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其格式如附件<u>十</u>。</p> <p>(七) 受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如產生孳息或衍生</p>	<p>配合第五點附件三至附件五之合併、刪除，遞移附件序號。</p>

<p>其他收益者，應視為本府補助經費。</p> <p>(八) 本府得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作為協會申請補助活動之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九) 留存協會之支用單據，應自行保存十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如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協會酌減嗣後補助經費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p> <p>(十) 協會申請支付補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其他收益者，應視為本府補助經費。</p> <p>(八) 本府得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作為協會申請補助活動之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九) 留存協會之支用單據，應自行保存十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如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協會酌減嗣後補助經費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p> <p>(十) 協會申請支付補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九、督導及訪查：協會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府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績效評量表格式如附件<u>九</u>。必要時得派員實地督導訪查其辦理活動執行情形。</p>	<p>九、督導及訪查：協會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府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績效評量表格式如附件<u>十一</u>。必要時得派員實地督導訪查其辦理活動執行情形。</p>	<p>配合第五點附件三至附件五之合併、刪除，遞移附件序號。</p>
<p>十、公開程序：本府對協會之補助，定期於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公開相關資訊。</p>	<p>十、公開程序：本府對協會之補助，定期於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公開相關資訊。</p>	<p>本點未修正。</p>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p> <p>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運用計畫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〇〇年〇月〇日~〇〇年〇月〇日)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支項目</th> <th>單位</th> <th>數量</th> <th>單價</th> <th>金額</th> <th>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活動請填列：活動名稱、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場次、參加人數及預期效益)</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收支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內 容						(活動請填列：活動名稱、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場次、參加人數及預期效益)																									<p>附件二</p> <p>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運用計畫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〇〇年〇月〇日~〇〇年〇月〇日)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支項目</th> <th>單位</th> <th>數量</th> <th>單價</th> <th>金額</th> <th>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活動請填列：活動名稱、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場次、參加人數及預期效益)</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收支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內 容						(活動請填列：活動名稱、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場次、參加人數及預期效益)																									<p>說明</p> <p>配合三點修正，增訂本附件之備註，俾使協會能正確填列經費運用計畫之內容。</p>
收支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內 容																																																																					
					(活動請填列：活動名稱、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場次、參加人數及預期效益)																																																																					
收支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內 容																																																																					
					(活動請填列：活動名稱、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場次、參加人數及預期效益)																																																																					
<p>主辦業務人員</p> <p>主辦會計人員</p> <p>理事長</p>	<p>主辦業務人員</p> <p>主辦會計人員</p> <p>理事長</p>	<p>備註：本表以會員參與人數及會員實支金額為計算基礎。</p>																																																																								

第五點附件三及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三</p> <p>切 結 書</p> <p><u>本協會就本申請案聲明下列事項：</u></p> <p>一、<u>近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u></p> <p>二、<u>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u>(應併同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u></p> <p>*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p> <p>此致 臺北市政府</p> <p>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圖記)</p> <p>理事長： (印)</p> <p>地 址： 電 話：</p>	<p>附件三</p> <p>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p> <p>一、<u>本協會保證並切結，近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u></p> <p>二、<u>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u></p> <p>此致 臺北市政府</p> <p>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圖記)</p> <p>理事長： (印)</p> <p>地 址： 電 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說明</p> <p>一、本附件係將現行附件三及附件四合併修正。</p> <p>二、為減輕協會向本府申請經費補助之行政作業負擔，爰檢附簡化申請經費補助應附表件，經參酌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附件三「切結書」格式，將現行附件三及附件四合併修正。</p> <p>三、依法務部廉政署訂定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以下簡稱揭露表)範本之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現行附件五之刪除，增訂備註，請協會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下載揭露表及填寫範例，以協助協會履行事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u>備註：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填寫範例，請至法務部廉政政署網站下載。</u></p>	<p><u>附件四</u></p> <p>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p> <p>一、本協會申請本補助案：</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u>第三條</u>公職人員之關係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u>第三條</u>公職人員之關係人，<u>依規定填寫附件五</u>「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u>第十四條</u>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p> <p>*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u>第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u>二、</u>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p> <p>此致 臺北市政府</p> <p>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圖記)</p> <p>理事長： (印)</p> <p>地址： 電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揭露義務。</p>
--	---	--------------

第五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五</p> <p>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p> <p>(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p> <p>◎表1:</p> <p>參與補助或交易對象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無案號者免填)</p> <p>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p> <p>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p> <p>職稱：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p> <p>◎表2:</p> <p>公職人員：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p> <p>姓名： _____</p> <p>關係人 (自然人者)：姓名 _____</p> <p>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_____</p> <p>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p> <p>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一項各款之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請填寫abc欄位)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p> <p>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姓名： _____</p> <p>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經公職人員進 機關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p>	<p>說明</p>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為檢討簡化申請應補助經費表銓敘人員業務費申請單位如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係請廉政揭露法網站及填實室礙以署有範之可能，需配合本程序，增加作除本附件。</p> <p>三、又為協助履義規定，爰本增訂附件三</p>	

註，請協政署
法務部廉政揭
網站下填寫範
表及填寫範
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 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專業
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

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管、副主管。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血親	一親等 父母 子女	二親等 兄弟姊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配偶之兄弟姊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

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點附件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p>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p> <table border="1"> <tr> <td>活動負責人</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辦理地點</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實施場次及日期</td> <td>場次</td> <td>日期</td> <td></td> </tr> <tr> <td>參加人數</td> <td>一場次人數</td> <td></td> <td>總人數</td> </tr> <tr> <td>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總經費(單位:元)</td> <td>活動預算金額</td> <td>活動實支總金額</td> <td>本府核定補助金額</td> </tr> <tr> <td>他機關補助(捐)助費</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關; 補(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 </td> </tr> <tr> <td>其他</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相關附件(如有文件請檢附影本)</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p>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理事長</p>	活動負責人				辦理地點				實施場次及日期	場次	日期		參加人數	一場次人數		總人數	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總經費(單位:元)	活動預算金額	活動實支總金額	本府核定補助金額	他機關補助(捐)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關; 補(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			其他				相關附件(如有文件請檢附影本)				<p>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p> <table border="1"> <tr> <td>活動負責人</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辦理地點</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實施場次及日期</td> <td>場次</td> <td>日期</td> <td></td> </tr> <tr> <td>參加人數</td> <td>一場次人數</td> <td></td> <td>總人數</td> </tr> <tr> <td>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總經費(單位:元)</td> <td>活動預算金額</td> <td>活動實支總金額</td> <td>本府核定補助金額</td> </tr> <tr> <td>他機關補助(捐)助費</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關; 補(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 </td> </tr> <tr> <td>其他</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相關附件(如有文件請檢附影本)</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p>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理事長</p>	活動負責人				辦理地點				實施場次及日期	場次	日期		參加人數	一場次人數		總人數	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總經費(單位:元)	活動預算金額	活動實支總金額	本府核定補助金額	他機關補助(捐)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關; 補(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			其他				相關附件(如有文件請檢附影本)				<p>說明</p> <p>一、本附件配合現行附件三至附件五之合併、刪除，遞移附件序號。</p> <p>二、考量本附件之活動名稱，尚無表書須請協會重複填寫，爰刪除「活動名稱」欄。</p>
活動負責人																																																																											
辦理地點																																																																											
實施場次及日期	場次	日期																																																																									
參加人數	一場次人數		總人數																																																																								
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總經費(單位:元)	活動預算金額	活動實支總金額	本府核定補助金額																																																																								
他機關補助(捐)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關; 補(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																																																																										
其他																																																																											
相關附件(如有文件請檢附影本)																																																																											
活動負責人																																																																											
辦理地點																																																																											
實施場次及日期	場次	日期																																																																									
參加人數	一場次人數		總人數																																																																								
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總經費(單位:元)	活動預算金額	活動實支總金額	本府核定補助金額																																																																								
他機關補助(捐)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關; 補(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																																																																										
其他																																																																											
相關附件(如有文件請檢附影本)																																																																											
附件六	<p>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p> <table border="1"> <tr> <td>活動負責人</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辦理地點</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實施場次及日期</td> <td>場次</td> <td>日期</td> <td></td> </tr> <tr> <td>參加人數</td> <td>一場次人數</td> <td></td> <td>總人數</td> </tr> <tr> <td>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總經費(單位:元)</td> <td>活動預算金額</td> <td>活動實支總金額</td> <td>本府核定補助金額</td> </tr> <tr> <td>他機關補助(捐)助費</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關; 補(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 </td> </tr> <tr> <td>其他</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相關附件(如有文件請檢附影本)</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p>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理事長</p>	活動負責人				辦理地點				實施場次及日期	場次	日期		參加人數	一場次人數		總人數	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總經費(單位:元)	活動預算金額	活動實支總金額	本府核定補助金額	他機關補助(捐)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關; 補(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			其他				相關附件(如有文件請檢附影本)				<p>說明</p> <p>一、本附件配合現行附件三至附件五之合併、刪除，遞移附件序號。</p> <p>二、考量本附件之活動名稱，尚無表書須請協會重複填寫，爰刪除「活動名稱」欄。</p>																																					
活動負責人																																																																											
辦理地點																																																																											
實施場次及日期	場次	日期																																																																									
參加人數	一場次人數		總人數																																																																								
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總經費(單位:元)	活動預算金額	活動實支總金額	本府核定補助金額																																																																								
他機關補助(捐)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關; 補(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																																																																										
其他																																																																											
相關附件(如有文件請檢附影本)																																																																											

第七點附件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	本附件配合現行附件三至附件五之合併、刪除、遞移附件序號；餘未作修正。		
附件七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出報告			
項目	講印鐘點費	撰稿費	膳雜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平安保險費	場地費	佈置費	印刷費	合計(以上列舉補助必要項目)	總計
活動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會員實支金額											
單據編號											
臺北市政府補助金額											
支出標準說明	外聘每小時2,000元 內聘每小時1,000元	每千字80元	每人每日500元	檢據支付	二日活動者每晚每人2,000元	最高投保金額每人200萬元	檢據支付	檢據支付	檢據支付	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須檢附正本；另支用單據之據頭應為受補助團體，並詳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以下不補助但仍應依計畫項目列出)	
協會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理事長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處長							

第七點附件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七</p> <p>茲領到 臺北市府補助本協會辦理 新臺幣</p> <p>領 據 (補助項目) 補助費 元整</p> <p>此據</p> <p>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〇〇〇 (簽名或蓋章) 經收人</p> <p>會 計 〇〇〇 (簽名或蓋章)</p> <p>理事長 〇〇〇 (簽名或蓋章)</p> <p>撥款帳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件九</p> <p>茲領到 臺北市府補助本協會辦理 新臺幣</p> <p>領 據 (補助項目) 補助費 元整</p> <p>此據</p> <p>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〇〇〇 (簽名或蓋章) 經收人</p> <p>會 計 〇〇〇 (簽名或蓋章)</p> <p>理事長 〇〇〇 (簽名或蓋章)</p> <p>撥款帳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本附件配合現行附件三至附件五之合併、刪除、遞移附件序號；餘未作修正。</p>

第八點附件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支用單據黏存單</p> <p>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黏貼單據 張 工作（或業務）計畫：接受臺北市府補助辦理○○○年度○○○ 經費補助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金額</td> <td colspan="10">用途別</td> </tr> <tr> <td>十</td> <td>億</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元</td> <td>用途摘要</td> </tr> <tr> <td>承辦人</td> <td>出納</td> <td>會計</td> <td>協會秘書長</td> <td>理事長</td> <td colspan="7"></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據-----黏-----貼-----線---</p> <p>說明： 1. 單據黏貼時，請按單據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左，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0.5公分，並以10張為限。 2. 標準格式直式（210 * 297）mm。</p>	金額	用途別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協會秘書長	理事長								<p>附件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支用單據黏存單</p> <p>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黏貼單據 張 工作（或業務）計畫：接受臺北市府補助辦理○○○年度○○○ 經費補助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金額</td> <td colspan="10">用途別</td> </tr> <tr> <td>十</td> <td>億</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萬</td> <td>千</td> <td>百</td> <td>十</td> <td>元</td> <td>用途摘要</td> </tr> <tr> <td>承辦人</td> <td>出納</td> <td>會計</td> <td>協會秘書長</td> <td>理事長</td> <td colspan="7"></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據-----黏-----貼-----線---</p> <p>說明： 1. 單據黏貼時，請按單據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左，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0.5公分，並以10張為限。 2. 標準格式直式（210 * 297）mm。</p>	金額	用途別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協會秘書長	理事長								<p>本附件配合現行附件三至附件五之合併、刪除，遞移附件序號；餘未作修正。</p>
金額		用途別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協會秘書長	理事長																																																																		
金額	用途別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協會秘書長	理事長																																																																		

第九點附件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九</p> <p>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評量表</p> <p>補助經費執行情形</p> <p>績效評量項目</p> <p>一、提報之活動內容性質為何？</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屬聯誼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為例行應辦理之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會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具訓練、宣導、交流或教育性質</p> <p>二、提報之活動目標與本府人事處業務是否相連結？</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純屬會員間之聯誼、交流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與本府業務相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與公務人員權益或本府業務政策宣導密切相關</p> <p>三、活動規劃應附表件是否依本作業規定詳實檢附及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更正或補件2次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正或補件1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補件</p> <p>活動規劃方面</p> <p>計畫執行方面</p> <p>一、是否確實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或活動已執行完畢後始辦理計畫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已逾本府原核定活動應辦日期，或活動已執行完畢後始辦理計畫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依規定於活動辦理前變更計畫，並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依本府原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p> <p>(-2). 未辦理計畫變更即辦理補助活動。</p> <p>二、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活動實際花費總額與預定計畫總額之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於60% <input type="checkbox"/> 2. 介於60%至80%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於80%</p> <p>三、是否確實達成協會原預期之目標或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與協會原訂目標或效益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需檢討改進</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符合預期目標或效益</p> <p>經費請撥核銷方面</p> <p>一、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未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日期辦理請撥及核銷</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於活動結束後14日內合辦經費核銷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確實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辦理年度經費核銷作業完畢</p> <p>二、經費請撥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p>	<p>附件十一</p> <p>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評量表</p> <p>補助經費執行情形</p> <p>績效評量項目</p> <p>一、提報之活動內容性質為何？</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屬聯誼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為例行應辦理之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會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具訓練、宣導、交流或教育性質</p> <p>二、提報之活動目標與本府人事處業務是否相連結？</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純屬會員間之聯誼、交流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與本府業務相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與公務人員權益或本府業務政策宣導密切相關</p> <p>三、活動規劃應附表件是否依本作業規定詳實檢附及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更正或補件2次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正或補件1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補件</p> <p>活動規劃方面</p> <p>計畫執行方面</p> <p>一、是否確實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或活動已執行完畢後始辦理計畫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已逾本府原核定活動應辦日期，或活動已執行完畢後始辦理計畫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依規定於活動辦理前變更計畫，並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依本府原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p> <p>(-2). 未辦理計畫變更即辦理補助活動。</p> <p>二、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活動實際花費總額與預定計畫總額之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於60% <input type="checkbox"/> 2. 介於60%至80%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於80%</p> <p>三、是否確實達成協會原預期之目標或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與協會原訂目標或效益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需檢討改進</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符合預期目標或效益</p> <p>經費請撥核銷方面</p> <p>一、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未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日期辦理請撥及核銷</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於活動結束後14日內合辦經費核銷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確實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辦理年度經費核銷作業完畢</p> <p>二、經費請撥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p>	<p>本附件配合現行附件三至附件五之合併、刪除、遞移附件序號；餘未作修正。</p>

<p>及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更正或補件2次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正或補件1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補件</p> <p>三、該協會如以本活動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明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未告知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金額及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僅列出其他機關補(捐)助金額，未明列補(捐)助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符合，或並無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p>	<p>是否確實依本府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意見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仍需加強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依本府所提意見改進辦理</p>	<p>其他</p> <p>總計</p> <p>註1：本表在□處以打V方式填註。</p> <p>註2：本表依該協會所符合之績效衡量項目選項計分，亦即該協會如符合選項1，則該衡量項目得分為1分，如符合選項3，則得分為3分，以此類推，最高總分為30分；另選項為(-2)者，係指扣除總分2分。請依受補助之協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p>	<p>及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更正或補件2次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正或補件1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補件</p> <p>三、該協會如以本活動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明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未告知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金額及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僅列出其他機關補(捐)助金額，未明列補(捐)助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符合，或並無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p>	<p>是否確實依本府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意見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仍需加強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依本府所提意見改進辦理</p>	<p>其他</p> <p>總計</p> <p>註1：本表在□處以打V方式填註。</p> <p>註2：本表依該協會所符合之績效衡量項目選項計分，亦即該協會如符合選項1，則該衡量項目得分為1分，如符合選項3，則得分為3分，以此類推，最高總分為30分；另選項為(-2)者，係指扣除總分2分。請依受補助之協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p>	<p>(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科長 處長</p> <p>承辦人 核稿人員</p>	<p>(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科長 處長</p> <p>承辦人 核稿人員</p>
---	---	---	---	---	---	---	---

臺北市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臺北市府人考字第101317362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臺北市府人考字第10231628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臺北市府人考字第10630249900號令修正，並自106年8月15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臺北市府人考字第1103006030號令修正，並自110年8月15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臺北市府人考字第1113001060號令修正，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臺北市府人考字第1123007797號令修正，並自112年10月1日生效

- 一、目的：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本市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本府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補助對象：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 三、補助經費標準：於年度經費內，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所定活動經費補助比率，依協會會員實際支用金額核算。
- 四、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撰稿費、膳雜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及印刷費為限。
- 五、申請補助程序：
 - （一）協會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提報次年度擬申請補助辦理活動之計畫，送本府審核，其格式如附件一、二。
 - （二）協會提報補助計畫時，應附具切結書聲明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其格式如附件三。協會拒絕為前項第二款切結者，本府不予受理；其切結不實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本府得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經費補助費，並於三年內不予補助。
- 六、補助經費審核原則：
 - （一）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助之目的。
 - （二）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 （三）協會之執行成果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

- (四) 申請補助之當年度活動執行情形。
- (五) 協會會員會費之收繳情形。
- (六) 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受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應予列明；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七、補助經費核銷程序：

- (一) 協會申請補助之活動，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竣。
- (二) 協會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領據及活動照片送本府辦理核銷作業；其格式如附件四、五、六、七。
- (三) 支用單據、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應依規定由協會相關人員核章，並自行保存五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

八、補助經費執行：

- (一) 協會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協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或活動內容不符前款規定者，本府除應撤銷或廢止原核給補助經費之處分，並限期命其返還依本作業規定領取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但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詳述理由，送請本府專案審核。
- (三) 協會應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支用單據，送由本府審核。
- (四) 本府審酌協會依前款結報如不符效益者，協會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報由本府專案審核。
- (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同一活動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六) 經費支用報告內，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須檢附正本，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其格式如附件八。
 - (七) 受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如產生孳息或衍生其他收益者，應視為本府補助經費。
 - (八) 本府得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作為協會申請補助活動之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九) 留存協會之支用單據，應自行保存十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如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協會酌減嗣後補助經費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十) 協會申請支付補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督導及訪查：協會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府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績效評量表格式如附件九。必要時得派員實地督導訪查其辦理活動執行情形。
- 十、公開程序：本府對協會之補助，定期於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公開相關資訊。

附件一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工作計畫				
理事人數		監事人數		會員代表 人數
會員人數			實際繳費 會員人數	
類別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 時間	執行人員	備註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運用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〇年〇月〇日~〇年〇月〇日）							
收支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內 容		
					(活動請填列：活動名稱、預定辦理時間、地點、場次、參加人數及預期效益)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理事長
--------	--------	-----

備註：本表以會員參與人數及會員實支金額為計算基礎。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協會就本申請案聲明下列事項：

一、近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併同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臺北市府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圖記)

理事長：

(印)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填寫範例，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下載。

附件四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

活動負責人				
辦理地點				
實施場次及日期	場次		日期	
參加人數	一場次人數		總人數	
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總經費 （單位：元）	活動預算金額	活動實支總金額	本府核定補助金額	
他機關補（捐）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_____；補（捐）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其他				
相關附件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理事長

附件五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用報告

項目	活動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會員實支金額	單據編號	臺北市政府補助金額	支用標準說明
講師鐘點費						外聘每小時/2,000元 內聘每小時/1,000元
撰稿費						每千字680元
膳雜費						每人每日500元
交通費						檢據支付
住宿費						二日活動者每晚 每人2,000元
平安保險費						最高投保金額每 人200萬元
場地費						檢據支付
佈置費						檢據支付
印刷費						檢據支付
合計 (以上列舉補助 必要項目)						向臺北市政府申請 補助經費之各項支 用單據須檢附正 本；另支用單據之 擡頭應為受補助團 體，並詳貼於支用 單據黏存單
						(以下不補助但仍 應依計畫項目列 出)
總計						

協會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理事長
臺北市政 府人事處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處長

附件六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簽名處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主辦業務人員：

理事長：

附件七

領 據

茲領到

臺北市政府補助本協會辦理 (補助項目) 補助費

新臺幣 元整

此據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經收人 ○○○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 (簽名或蓋章)

撥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支用單據黏存單

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接受臺北市政府補助辦理○○年度○○○經費補助款															
	金額										用途別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協會秘書長			理事長			

-----單-----據-----黏-----貼-----線-----

說明：

1. 單據黏貼時，請按單據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0.5公分，並以10張為限。
2. 標準格式直式（210 * 297）mm。

附件九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活動名稱） 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評量表	
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	績效評量項目
活動規劃 方面	一、提報之活動內容性質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聯誼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為例行應辦理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訓練、宣導、交流或教育性質 二、提報之活動目標與本府人事處業務是否相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1. 純屬會員間之聯誼、交流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與本府業務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3. 與公務人員權益或本府業務政策宣導密切相關 三、活動規劃應附表件是否依本作業規定詳實檢附及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更正或補件2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正或補件1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補件
計畫執行 方面	一、是否確實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逾本府原核定活動應辦日期，或活動已執行完畢後始辦理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規定於活動辦理前變更計畫，並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依本府原核定之活動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辦理計畫變更即辦理補助活動。 二、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活動實際花費總額與預定計畫總額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於60% <input type="checkbox"/> 2. 介於60%至80%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於80% 三、是否確實達成協會原預期之目標或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1. 與協會原訂目標或效益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需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符合預期目標或效益
經費請撥 核銷方面	一、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依本府核定之活動計畫日期辦理請撥及核銷

	<p><input type="checkbox"/> 2. 於活動結束後14日內合辦理經費核銷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確實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辦理年度經費核銷作業完畢</p> <p>二、經費請撥核銷應附表件及相關單據是否確實依規定處理及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更正或補件2次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正或補件1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正確，毋需更正或補件</p> <p>三、該協會如以本活動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是否列明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項目及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未告知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之金額及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僅列出他機關補（捐）助金額，未明列補（捐）助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符合，或並無其他機關補（捐）助本活動</p>
其他	<p>是否確實依本府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意見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仍需加強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完全依本府所提意見改進辦理</p>
總計	
<p>註1：本表在<input type="checkbox"/>處以打V方式填註。</p> <p>註2：本表依該協會所符合之績效衡量項目選項計分，亦即該協會如符合選項1，則該衡量項目得分為1分，如符合選項3，則得分為3分，以此類推，最高總分為30分；另選項為(-2)者，係指扣除總分2分。請依受補助之協會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p>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處長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水企字第1126019964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自來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自來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二。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自來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第三點附表二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本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未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核准，擅自興建自來水工程，或經營自來水事業者。	第九十九條	處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千元至四千五百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四千五百元至六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六千元至七千五百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七千五百元至九千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九千元罰鍰。
2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或自來水事業通知限期改正仍不遵辦者。	第四十七條、第一百條	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規：處三千元罰鍰。 3. 依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情事，得勒令改正或強制拆除。
3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水，不合第十條規定標準者。	第十條、第一百零一條	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規：處三千元罰鍰。
4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擅自停業者。	第三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一萬二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一萬五千元至一萬八千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5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擅自停業者。	第三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一萬二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一萬五千至一萬八千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6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擅自停止供水者。	第六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一萬二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一萬五千元至一萬八千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7	自來水事業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五條所發之命令者。	第八十五條、第一百零三條	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三千元至六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六千元至九千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九千元罰鍰。
8	自來水事業於法令核定之營業規則外，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者。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	處其超收總額三倍之罰鍰。	處其超收總額三倍之罰鍰。
9	自來水事業	第一百零四	處其增收總額	處其增收總額三倍之罰

	不依核定之水費或各種收費率或用水底度，向用戶增收費用者。	條第二項	三倍之罰鍰。	鍰。
10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擅自營業者。	第三十一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	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至四千五百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四千五百元至六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六千元至七千五百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七千五百元至九千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九千元罰鍰。
11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侵害其他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者。	第三十三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二款	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至四千五百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四千五百元至六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六千元至七千五百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七千五百元至九千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九千元罰鍰。
12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擅自供水於其供水區域以外之地區者。	第三十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款	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至四千五百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四千五百元至六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六千元至七千五百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七千五百元至九千元罰鍰。

				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九千元罰鍰。
13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擅自移轉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	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三千元至六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六千元至九千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九千元罰鍰。
14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將不動產或擅自處分或設定負擔者。	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五款	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至四千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四千五百元至六千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六千元至七千五百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七千五百元至九千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九千元罰鍰。
15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 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 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16	自來水事業不依第五十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

	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聘僱人員者。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p>。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p> <p>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p> <p>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p> <p>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p>
17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拒絕供水者。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p>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p> <p>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p> <p>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p> <p>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p> <p>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p>
18	自來水事業不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申報備查者。	第八十一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p>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p> <p>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p> <p>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p> <p>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p> <p>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p>
19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八十	第八十六條、第一百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p>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p>

	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	零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p>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p> <p>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p> <p>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p> <p>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p>
20	自來水事業不依第八十七條之規定申報者。	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p>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p> <p>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p> <p>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p> <p>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p> <p>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p>
21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擅自辦理者。	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p>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p> <p>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p> <p>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p> <p>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p> <p>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p>
22	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之	第七十三條、第一百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p>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p>

	人，違反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	零六條第二項		<p>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p> <p>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p> <p>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p> <p>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p>
23	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之人，違反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p>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p> <p>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p> <p>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p> <p>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p> <p>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p>
24	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之人，違反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者。	第七十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p>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p> <p>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p> <p>3. 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處九百元至一千二百元罰鍰。</p> <p>4. 一年內第四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p> <p>5. 一年內第五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p>
25	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除由主管機關勒令停業外，並依下列規定

	規定承辦自來水管承裝工程者。	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前段		處罰： 1. 一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至一千元罰鍰。 2. 一年內第二次違規：處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 3. 一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26	自來水管承裝商經依第九十三條之三之規定，廢止其營業許可者。	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後段	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除由主管機關勒令停業外，並依下列規定處罰： 1. 十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至一千元罰鍰。 2. 十年內第二次違規：處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鍰。 3. 十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27	自來水管承裝商經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款之規定，處以停業處分者。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處九百元以下罰鍰。	1. 十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三百元至六百元罰鍰。 2. 十年內第二次違規：處六百元至九百元罰鍰。 3. 十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九百元罰鍰。
28	不具承裝自來水管技術員工之資格，受僱自來水承裝商或經依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廢止其工作證者。	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	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除禁止其從事承裝自來水管工作外，並依下列規定處罰： 1. 五年內第一次違規：處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罰鍰。 2. 五年內第二次違規：處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罰鍰。 3. 五年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三百元罰鍰。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26030687號

主旨：明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4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12年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52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2年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52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247

製表日期：112/09/18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4327231	明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啓和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5200號
2	04910847	合威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崔重威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5300號
3	21265532	松德新市場有限公司	郭興秀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5400號
4	23129942	福星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解任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5500號
5	23469619	祥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何觀政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5600號
6	89443794	綠仙子國際有限公司	林茂雄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5700號
7	97110138	地中海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燦堅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5800號
8	97280225	橋楓股份有限公司	李金樹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5900號
9	16290194	俠客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宜維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6000號
10	16773749	環球利浦筒倉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王星威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6100號
11	12695981	匯慶企業有限公司	陳泓蕙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6200號
12	80159348	東連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龍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6300號
13	80165685	泳榮有限公司	劉庸麟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6400號
14	80529285	海陽堂智財權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君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6500號
15	80656774	美之坊事業有限公司	羅碧雲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6600號
16	27524439	十井設計有限公司	黃芬香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6700號
17	28175780	遠百克企業有限公司	李建龍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6800號
18	28216023	航羽藝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森本陽介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6900號
19	16109977	萬泓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李岳霖律師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7000號
20	28522439	法意全球知識連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廖方瑜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7100號

共計：64筆

無營業公司通知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2/09/18

批號：11247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28683906	八仙會國際有限公司	廖秀松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7200號
22	28826926	香氣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黃永宏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7300號
23	28841399	興昌紡織有限公司	林正才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7400號
24	29124466	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霖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7500號
25	80100467	江博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鄧維原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7600號
26	80245153	曜新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張雅嬪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7700號
27	53350700	詠心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蒼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7800號
28	53526074	一帆教育傳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田金益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7900號
29	53529804	台灣論證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田金益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8000號
30	53540879	雷根糖興業有限公司	羅碧雲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8100號
31	53543783	天闢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沈玲婕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8200號
32	53913547	鈞漁人研發有限公司	唐琮庭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8300號
33	28749626	城光資訊有限公司	廖耕明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8400號
34	53946688	程麗開發有限公司	曾偉雅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8500號
35	54174816	全方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吳宗祐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8600號
36	54648645	嘉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蘇子明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8700號
37	24535216	瑞客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8800號
38	24782763	北一視光科技有限公司	張新蓮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8900號
39	42838515	王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王信貴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9000號
40	42856560	泰綻有限公司	楊中豪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9100號

共計：64筆

無營業公司通知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2/09/18

批號：11247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43784544	利頤國際有限公司	尤美月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9200號
42	54725327	開始出版有限公司	張云喬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9300號
43	52600835	隨立安有限公司	李惠敏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9500號
44	52679305	鑿菲爾國際有限公司	呂軍漢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9600號
45	50763713	宇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譚新明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29900號
46	50770756	尚品味有限公司	邱文力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0000號
47	50771946	弘榮有限公司	洪子倫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0100號
48	66639698	大洋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姚博文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0200號
49	50866154	震碩國際有限公司	陳益良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0300號
50	50877737	微視傳播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李首清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0400號
51	50885080	星帝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邱震山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0500號
52	50899937	統昇數位顧問有限公司	楊政道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0600號
53	28369441	百川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林笠筠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0700號
54	82817305	劍橋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陳美齡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0800號
55	24633841	笠正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徐立斐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0900號
56	85041333	武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王斌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1000號
57	83514928	玖鮮國際有限公司	吳沛旭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1100號
58	83149555	笙樺媒體行銷有限公司	謝國安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1200號
59	83189649	吉滿堂貿易有限公司	葉俊麟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1300號
60	85027233	萬眾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佳鋒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1400號

共計：64筆

北市商二字第1126030687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2/09/18

批號：11247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83052453	佰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黃昱升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1500號
62	83213578	柏眾國際有限公司	游冠霆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1600號
63	90888555	昱禾有限公司	劉晉宏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1700號
64	90398425	鏡圓開發有限公司	黃昱誠	112年0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1800號

共計：64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2603070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市「李文宗自營計程車行」等33家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通知函，各應受送達人得於15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逾期未辦理，即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本市「李文宗自營計程車行」等33家商業（如附件）因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事，前經本處以112年8月7日北市商二字第11241528510號等函請負責人於文到15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各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前來領取，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申辯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2/09/18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1	05418618	李文宗自營計程車行	李文宗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140巷1弄5號3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8510 號
2	87326200	首財工程行	邱奕勇	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152之1號1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8610 號
3	25660324	松橙蔬果行	陳柏志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24巷37號4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8710 號
4	38577030	翊誠科技環保企業社	趙志誠	臺北市大安區嘉興街363巷15之1號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8810 號
5	72992140	青木字芬小吃部	陳勁綱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1段146號1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8910 號
6	94904867	星座工藝社	辛青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36巷9號1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9010 號
7	42338841	拾肆號洋行	范敏鴻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4巷8號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9110 號
8	79847918	暖花香妍企業社	潘楚簡	臺北市大同區赤峰街53巷2號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9210 號
9	05254517	興隆盛機車行	黃隆根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6之1號1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9310 號
10	01141746	大龍獸肉店	林政雄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21號1樓公有蘭州市場第3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9410 號
11	10382175	大三實業行	曾國森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465號7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9610 號
12	76423248	威爾的健康餐廚	李宗信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50號1樓之23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9810 號
13	76386638	蔣堂麵館	蔣幼華	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號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29910 號
14	88135405	麥克商行	黃思凱	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12號10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0010 號
15	27180639	新竹光復饅頭店	林玉真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28號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0110 號
16	88221942	浪花純冰店	劉恩祥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52巷10號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0210 號
17	42272025	兄弟誠檳榔	李昊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54號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0310 號
18	31849521	依人美甲美容館	王娜莉	臺北市北投區振華街6號1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0410 號
19	42348910	小莉單車出租店	李豐莉	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3段296巷40號1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0510 號
20	48683545	爵熙行	許婉玫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66巷45號1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0610 號
21	42363860	奧斯米爾工作室	莊惠鈞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80巷66號8樓之5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0710 號
22	79637595	愛玩美洗衣店	吳心琳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37號1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0810 號
23	99947921	鳳翔工作室	郭靜純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93號1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0910 號
24	29224280	菲比氣生館	吳謙策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48巷31號2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1010 號
25	79307807	開利通企業社	張竣源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68巷10號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1110 號
26	79839229	美味軒商行	顏彭恩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6巷45號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1210 號
27	72979884	龍維建企業社	李建龍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114號1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1310 號
28	18926209	華陀氏藥房	陳奮峰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158號1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1410 號
29	88158785	誼萬企業社	蘇宇柔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1段110號9樓之13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1510 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申辯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2/09/18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30	42423868	路口企業社	陳家民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621巷30號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1610號
31	10351948	泰利莎健康養生館	蘇雅蘭	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64號4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1710號
32	77055495	湧發洋行	林秋連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157號1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1810號
33	76445094	樂屋商行	謝怡齡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41號1樓	1120807 北市商二字第 11241531910號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26030697號

主旨：鼎合貿易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1款規定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經本處以112年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1900號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同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2年8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131900號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126051731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飛、周財福君等2人（共5件）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本局水利工程處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25218、1126040745、1126047104、1126049155、11260361599號函附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罰人陳飛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791****）、周財福君（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05****）於112年度期間於本市河濱公園未依規定停放車輛，已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及第20款之規定，分別裁處新臺幣1,200元、2,400元、3,600元整；本處前分別以112年4月19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25218號函送裁處字第0026488號裁處書（陳飛君）、112年7月14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40745號函送裁處字第0026875號裁處書（陳飛君）、112年8月22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47104號函送裁處字第0027123號裁處書（陳飛君）、112年9月1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49155號函送裁處字第0027185號裁處書（陳飛君）、112年6月20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361599號函送裁處字第0026737號裁處書（周財福君），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郵寄在案。
- 二、經查違規人戶籍地址已改登記為戶政事務所，因當事人住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辦理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82條之規定，本案公告將依本府電子行政作業方式刊登本府公報，本局水利工程處將於公布欄張貼公告，以符行政程序。
- 三、前項函附裁處書正本存放本局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河川巡防隊）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臨53號，連絡電話：02-25327494，承辦人：陳佳霖，應受

送達人可前往領取，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1126097950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TONG THI TUOI君等17員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應受送達人名冊(詳附件)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領取裁處書。
- 二、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編號	裁處保留年度	裁處書編號	處分(發文)日期	處分(發文)文號	受處分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1	112	AB1120471	112/08/24	府勞職第 11260795781 號	TONG THI TUOI	B856****
2	112	AB1120442	112/08/14	府勞職第 11260783367 號	NGUYEN TU TAI	C797****
3	112	AB1120432	112/08/08	府勞職第 11260789207 號	LUU HA PHUONG	P0004****
4	112	AB1120403	112/07/25	府勞職第 11260738413 號	TRAN THI PHUONG THAO	C963****
5	112	AB1120395	112/07/21	府勞職第 11260702691 號	ANISWATI	B428****
6	112	AB1120398	112/07/21	府勞職第 11260727503 號	NAW JAMES	MD35****
7	112	AB1120349	112/06/28	府勞職第 11260671897 號	NGUYEN THI THU HUONG	B384****
8	112	AB1120335	112/06/27	府勞職第 11260681033 號	NONG KIM CUC	C935****
9	112	AB1120320	112/06/15	府勞職第 11260680875 號	DO XUAN THUC	N188****
10	112	AB1120316	112/06/14	府勞職第 11260680893 號	NGUYEN TIEN CONG	C688****
11	112	AB1120318	112/06/14	府勞職第 11260678851 號	TRUONG THI DANG	B929****
12	112	AB1120309	112/06/12	府勞職第 11260700103 號	HOANG VAN TRUONG	N223****
13	112	AB1120292	112/06/09	府勞職第 11260680825 號	HOANG NGOC KHIEM	C406****

編號	裁處保留年度	裁處書編號	處分(發文)日期	處分(發文)文號	受處分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14	112	AB1120301	112/06/09	府勞職第 11260675095 號	SOW HADY	AA042****
15	112	AB1120302	112/06/09	府勞職第 11260675099 號	TRINH NGOC THAO	C153****
16	112	AB1120273	112/06/01	府勞職第 11260605565 號	SEPRIYANDI	C201****
17	112	AB1120084	112/02/23	府勞職第 11161438113 號	CHOI JEONGHUN	M665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23084672號

主 旨：檢送本局士林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士林分局112年9月19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230177111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230177112號

附件：士林分局送達名冊(公告)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林仲信君等5名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
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
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
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黃水願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183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林仲信	46年	Y12040****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0E6Q44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	陳耘磊	66年	R12261****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2E8N38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	吳宜勳	67年	F12458****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4ZAG701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4	林欣諭	83年	A22539****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0E9553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5	戴大鈞	56年	H12070****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1E9307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1425981號

主旨：公告展延、新增暨終止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許嘉月醫師，計1名，有效期間自113年1月4日起至119年1月3日止。
- 二、新增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許元彰醫師，計1名，有效期間自112年9月12日起至118年9月11日止。
- 三、終止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張勝傑醫師，計1名，有效期間至112年9月12日止。
- 四、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並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本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五、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陳彥元

展延臺北市府衛生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一、法令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指定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一) 第 41 條略以：「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 2 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

(二) 第 45 條略以：「…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暨指定有效期間(計 1 位)：

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姓名	指定有效期間	執業處所名稱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許嘉月	自 113 年 1 月 4 日起 至 119 年 1 月 3 日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02)2930-7930 轉 53961

以下空白

新增臺北市府衛生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一、 法令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

二、 指定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一) 第 41 條略以：「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 2 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

(二) 第 45 條略以：「…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

三、 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暨指定有效期間(計 1 位)：

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姓名	指定有效期間	執業處所名稱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許元彰	自 112 年 9 月 12 日起 至 118 年 9 月 11 日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02)2930-7930 轉 53961

以下空白

終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一、法令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暨指定效期間（計 1 位）：

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姓名	指定有效期間	執業處所名稱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張勝傑	至 112 年 9 月 12 日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02)2930-7930 轉 53961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清字第11230660761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依據：比照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 二、修正依據：比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
- 三、「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30日內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三)電話：(02) 27208889轉7268。

(四)傳真：(02) 27206292。

(五)電子信箱：x29471@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輔導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俾使其申請及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作業有所依循，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社會福利及環保政策，本局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以北市環三字第二一六六一號函頒「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在案。
- 二、本次配合舊衣回收再利用許可營運期重新核發之際，參考歷年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評選會公告內容，並配合實務運作狀況，就全文十二點檢討並新增一點為十三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點，明定社會福利團體之資格、舊衣回收設施設置範圍為公有土地或供公眾通行之都市計畫道路。
 - （二）修正第六點，明定設置舊衣回收設施應符合之事項。
 - （三）修正第七點，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舊衣回收設施許可設置，參考實務運作之情況，明定設施應標示核准編號列冊管理外，許可內容、方式、外觀樣式、設施周圍環境維護責任及衍生之廢棄物清除等事項一併作規範。
 - （四）增訂第十一點，考量公共安全及管理維護責任，明定舊衣回收設施發生危害時之責任歸屬。
 - （五）修正第十二點，針對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資格經撤銷或廢止後，明定設施之拆除及清理期限。

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管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北市環三字第 2166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北市北市環清字第 106306892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二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0 月 00 日北市北市環清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點

- 一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社會福利團體申請及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作業，落實社會福利與環保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社會福利團體：本要點所稱社會福利團體為經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准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且經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評鑑為乙等(含)以上者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會務運作須符合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
 - （二）舊衣回收再利用：係指於本市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土地而供公眾通行之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設置舊衣回收設施之方式辦理，並由環保局採總量管制。
 - （三）舊衣回收設施：經環保局核可之回收設施及其他輔助設施。
- 四 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作業，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內，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經環保局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營運，許可營運期間以三年為原則。

申請人得採單獨或聯合方式經營。

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含申請人、管理人、舊衣回收設施設置地點地理位置圖及實況照片、舊衣回收處理流向及申請延用設置地點清冊）。
 - （二）社會福利團體核准設立公文或立案證書。
 - （三）會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決議申辦會議紀錄影本。
 - （四）社會局同意申辦之公文影本。
 - （五）營運計劃書，其內容應包含：
 1. 舊衣回收設施之尺寸、圖樣。環保局得依實際需要指定回收設施之尺寸、樣式。
 2. 回收清運頻率與稽核方式。

3. 可能產生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計畫。
4. 財務計畫。
5. 人員編制（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
6. 舊衣回收設施周邊環境維護計畫。
7. 緊急事件處理聯絡人。
8. 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業務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申請文件不符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 五 社會福利團體應由其成員實際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業務。
前項社會福利團體屬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者，其團體章程應明訂實際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工作之人數，須有半數以上為身心障礙者。
- 六 舊衣回收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不得妨害道路交通、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市容景觀及以其他方式不法侵害他人權益。
 - (二) 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或影響行人及駕駛人安全。
 - (三) 設置於非公有土地者，須檢附切結書。
 - (四) 設置於非都市計畫道路範圍者，須經土地管理者同意。
- 七 舊衣回收設施經環保局許可設置後，設置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
 - (二) 必須標示環保局之核准文號及編號，並列冊管理。
 - (三) 舊衣回收設施應保持整潔美觀及使用安全，並清潔維護設施周圍三公
尺內之區域。
 - (四) 舊衣回收設施尺寸、式樣應一致，且禁止張貼廣告物等標語。前項設施維護清理衍生之廢棄物，應由其設置單位自行清除，並應委託合法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八 社會福利團體舊衣回收再利用回收量及收益，應按季彙整，並於每年元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十五日前送達環保局，以供查核。
- 九 社會福利團體舊衣回收再利用所得，應列帳每年公布一次。盈餘必須用於該團體福利用途或投資舊衣回收再利用工作，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
- 十 環保局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社會局查核社會福利團體舊衣回收再利用營運狀況，對環保局之查核，社會福利團體應充分配合。
- 十一 舊衣回收設施，須設置於地勢平坦之地方，遇有髒污、銹蝕、損壞或傾倒歪斜情事，應予修復或回復，並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前項設施因天災、人為或其他事故致他人受有身體、財產或其他損害者，

應由其設施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賠償責任。

十二 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環保局得訂限期改善：

- (一) 未經環保局許可，即擅自更改舊衣回收設施之設置地點及數量。
- (二) 對舊衣回收設施及周邊環境未予維護。
- (三) 妨礙規避營運查核。
- (四) 違反第五點至第九點之規定。
- (五)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 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環保局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設置許可：

- (一) 對財務為不實提報、提供不實文件或偽造營運計畫書。
- (二) 服務內容、人力設置與營運內容不符。
- (三) 未經環保局許可，即擅自移轉經營權利。
- (四) 違反第五點至第九點之規定。
- (五) 經環保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 (六) 喪失原申請資格。
- (七) 舊衣回收設施管理不善、閒置或不符公共利益。
- (八)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置許可後三十日內，設置人應完成舊衣回收設施之拆除及清理。

設置地點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應於撤銷或廢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自行清除設施，並恢復設置地點原貌。

設置人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舊衣回收設施之拆除或清理者，環保局得代為拆除，該設施及其內容物視為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理之。

未經許可任意設置舊衣回收設施，經限期清理仍未改善者，由環保局依違規地點及個案情形，移送相關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社會福利團體申請及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作業，落實社會福利與環保政策，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社會福利團體申請及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作業有所依循，落實社會福利與環保政策，特訂定本要點。</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社會福利團體：本要點所稱社會福利團體為經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准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且經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評鑑為乙等(含)以上者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會務運作須符合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p> <p>（二）舊衣回收再利用：係指於本市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土地而供公眾通行之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設置舊衣回收設施，並由環保局採總量管制為再利用方式。</p> <p>（三）舊衣回收設施：經環保局核可之回收設施及其他輔助設施。</p>	<p>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社會福利團體：本要點所稱社會福利團體為經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p> <p>（二）舊衣回收再利用：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係指於本市市有土地內設置舊衣回收設施之方式辦理，並由環保局採總量管制。</p> <p>（三）舊衣回收設施：經環保局核可之回收設施及其他輔助設施。</p>	<p>一、第一款參酌本府社會局意見，依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法人及團體其章程或捐助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項目之規定者，可申請設置私立身障機構，公辦民營機構比照辦理，且身障機構設置須經本府社會局核准，並不限於財團法人斟酌刪除「財團法人」文字。</p> <p>二、另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業務，提升就業機會，依本局歷年度審查會之公告資格，第一款明定從事本業務之社會福利團體其資格條件。</p> <p>二、第二款明定舊衣回收設施之設置範圍為「公</p>

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有土地或非公有土地而供公眾通行之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
<p>四、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作業，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內，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經環保局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營運，許可營運期間以三年為原則。</p> <p>申請人得採單獨或聯合方式經營。</p> <p>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含申請人、管理人、舊衣回收設施設置地點地理位置圖及實況照片、舊衣回收處理流向及申請延用設置地點清冊)。</p> <p>(二)社會福利團體核准設立公文或立案證書。</p> <p>(三)會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決議申辦會議紀錄影本。</p> <p>(四)社會局同意申辦之公文影本。</p> <p>(五)營運計劃書，其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衣回收設施之尺寸、圖樣。環保局得依實際需 	<p>四、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作業，應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經環保局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營運，許可營運期間以三年為原則。</p> <p>申請人得採單獨或聯合方式經營。</p> <p>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社會福利團體核准設立公文或立案證書。</p> <p>(三)會員大會或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申辦會議紀錄影本。</p> <p>(四)社會局同意申辦之公文影本。</p> <p>(五)營運計劃書，其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衣回收設施之尺寸、圖樣。環保局得依實際需 2. 回收清運頻率與稽核方式。 3. 可能產生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計畫。 	<p>一、第一項新增社福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業務申請期限之規定。</p> <p>二、第三項第一款修正明定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申請應檢具之文件。</p> <p>三、新增第四項，明定申請文件不符時之補正事項。</p>

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要指定舊衣回收設施之尺寸、樣式。</p> <p>2. 回收清運頻率與稽核方式。</p> <p>3. 可能產生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計畫。</p> <p>4. 財務計畫。</p> <p>5. 人員編制（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p> <p>6. 舊衣回收設施周邊環境維護計畫。</p> <p>7. 緊急事件處理聯絡人。</p> <p>8. <u>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業務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u></p> <p><u>申請文件不符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本局得不予受理。</u></p>	<p>4. 財務計畫。</p> <p>5. 人員編制（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p> <p>6. 回收設施周邊環境維護計畫。</p> <p>7. 緊急事件處理聯絡人。</p>	
<p>五、<u>社會福利團體應由其成員實際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業務。</u></p> <p>前項社會福利團體屬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者，<u>其團體章程應明訂實際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工作之人數，須有半數以上為身心障礙者。</u></p>	<p>五、<u>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應由其成員實際從事。</u></p> <p>前項社會福利團體屬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者，<u>實際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工作之人數，須有半數以上為身心障礙者。</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社會局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其團體章程應明訂從事本業務之人數須達半數以上為身心障礙者，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p>

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u>舊衣回收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要求：</u></p> <p>(一)<u>不得妨害道路交通、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市容景觀及以其他方式不法侵害他人權益。</u></p> <p>(二)<u>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或影響行人及駕駛人安全。</u></p> <p>(三)<u>設置於非公有土地者，須檢附切結書。</u></p> <p>(四)<u>設置於非都市計畫道路範圍者，須經土地管理者同意。</u></p>	<p>六、<u>舊衣回收設施之設置，不得妨害道路交通、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市容景觀或以其他方式不法侵害他人權益。</u></p>	<p>一、參考高雄市廢棄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第五點，原規定移列第一款，另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p> <p>二、參酌本府工務局意見新增第四款，明定設置於非都市計畫道路範圍者，須經土地管理者同意。</p>
<p>七、<u>舊衣回收設施經環保局許可設置後，設置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u></p> <p>(二)<u>必須標示環保局之核准文號及編號，並列冊管理。</u></p> <p>(三)<u>舊衣回收設施應保持整潔美觀及使用安全，並清潔維護設施周圍三公尺內之區域。</u></p> <p>(四)<u>舊衣回收設施尺寸、式樣應一致，且禁止張貼廣告物等標語。</u></p> <p><u>前項設施維護清理衍生之廢棄物，應由其設置單位自行清除，並應委託合法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u></p>	<p>七、<u>舊衣回收設施必須標示環保局之核准文號及編號，並列冊管理。</u></p>	<p>參考高雄市廢棄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第八點，明定社會福利團申請設置舊衣回收設施，應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且禁止張貼廣告物等標語，並善盡設施周圍環境之管理維護責任。</p>

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社會福利團體舊衣回收再利用 <u>回收量及收益</u> ，應按季彙整，並於每年元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十五日前送達環保局，以供查核。	八、社會福利團體舊衣回收再利用 <u>量</u> ，應按季彙整，並於每年元月、四月、七月、十月十五日前送達環保局，以供查核。	酌作文字修正。
九、社會福利團體舊衣回收再利用所得，應列帳每年公布一次。盈餘必須用於該團體福利用途或投資舊衣回收再利用工作，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	九、社會福利團體舊衣回收再利用所得，應列帳每年公布一次。盈餘必須用於該團體福利用途或投資舊衣回收再利用工作，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	本點未修正。
十、環保局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社會局查核社會福利團體舊衣回收再利用營運狀況，對環保局之查核，社會福利團體應充分配合。	十、環保局得會同社會局查核社會福利團體舊衣回收營運狀況，對環保局之查核，社會福利團體應充分配合。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 <u>舊衣回收設施，須設置於地勢平坦之地方，遇有髒污、銹蝕、損壞或傾倒歪斜情事，應予修復或回復，並善盡管理維護責任。</u> <u>前項設施因天災、人為或其他事故致他人受有身體、財產或其他損害者，應由其設施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賠償責任。</u>	十一、 <u>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環保局得定相當期限要求改善：</u> (一) <u>未經環保局許可，即擅自更改舊衣回收設施之設置地點及數量。</u> (二) <u>對舊衣回收設施及周邊未予維護。</u> (三) <u>妨礙規避營運查核。</u> (四) <u>違反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或第八點規定。</u> (五) <u>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舊衣回收設施管理維護責任及發生危害時之責任歸屬。 二、點次遞移，本點原規定移列至第十二點。
十二、 <u>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環保局得訂限</u>	十二、 <u>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環保局得撤銷</u>	點次遞移，本點原規定移列至第十三點。

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期改善：</u></p> <p>(一) <u>未經環保局許可，即擅自更改舊衣回收設施之設置地點及數量。</u></p> <p>(二) <u>對舊衣回收設施及周邊環境未予維護。</u></p> <p>(三) <u>妨礙規避營運查核。</u></p> <p>(四) <u>違反第五點至第九點之規定。</u></p> <p>(五) <u>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u></p>	<p><u>其舊衣回收處理資格：</u></p> <p>(一) <u>對財務為不實申報。</u></p> <p>(二) <u>提供不實文件或偽造營運計畫書。</u></p> <p>(三) <u>服務內容、人力設置與營運內容不符。</u></p> <p>(四) <u>未經環保局許可，即擅自移轉經營權利。</u></p> <p>(五) <u>違反第五點或第九點規定。</u></p> <p>(六) <u>經環保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u></p> <p>(七) <u>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u></p>	
<p>十三、<u>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環保局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設置許可：</u></p> <p>(一) <u>對財務為不實提報、提供不實文件或偽造營運計畫書。</u></p> <p>(二) <u>服務內容、人力設置與營運內容不符。</u></p> <p>(三) <u>未經環保局許可，即擅自移轉經營權利。</u></p> <p>(四) <u>違反第五點至第九點之規定。</u></p> <p>(五) <u>經環保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u></p> <p>(六) <u>喪失原申請資格。</u></p> <p>(七) <u>舊衣回收設施管理不善、閒置或不符合公共利益。</u></p>		<p>一、斟酌文字修正。</p> <p>二、參考高雄市廢棄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點，原第十二點移列本點規定，其餘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項第七款新增舊衣回收設施如有管理不善、閒置或不符合公共利益情事，本局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設置許可之規定。</p> <p>(二) 第五項明定未經環保局許可，違規設置舊衣回收再利用設施之地點，依個案情形送由相關主管機關辦理。</p>

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p> <p><u>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置許可後三十日內，設置人應完成舊衣回收設施之拆除及清理。</u></p> <p><u>設置地點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應於撤銷或廢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自行清除設施，並恢復設置地點原貌。</u></p> <p><u>設置人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舊衣回收設施之拆除或清理者，環保局得代為拆除，該設施及其內容物視為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理之。</u></p> <p><u>未經許可任意設置舊衣回收設施，經限期清理仍未改善者，由環保局依違規地點及個案情形，移送相關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6735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536-2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112年10月19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112年10月19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23062683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108地號等學校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2年9月2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8月3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23002766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6022430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黃火明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後名稱：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69號10樓之3）及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10）北市估字第000304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74）在案，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